附件14　南投縣109學年度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檢核繳交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關表件  班型 | | 學校自我  檢核表  C1 | 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C2 | 領域教學  計畫表  C3 | 學生IEP/IGP  （留校備查） | 課程發展  委員會  會議紀錄  C4 | 特教推行  委員會  會議紀錄  C5 | 學生需求彙整總表  C6 | 特教現況  調查表  C10 | 各班型相關表件  （身障類）  C12－C20  （資優類）  C31－C33 |
| 身障類 | 集中式特教班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分類資源班 |
| 巡迴輔導班  (含在家教育班) |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 | ╳ |
| 資優類 | 資優資源班 | ● | ● |

備註：

1. 「●」註記者請與學校課程計畫併同報府備查、「╳」註記者為不必繳交。
2. 請各校所需繳交資料併同學校課程計畫提報特教推行委員會進行審查，後送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審議。
3. 在特教班或資源班者，若有一對一上課之情形，請提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討論決議通過，載明原因及需求並做成會議紀錄。
4.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之學生，請於C2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敘明課程調整方式，並提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決議。